第二次徵件

113年度

推動中小企業 創新經濟 開拓制場計畫

數據驅動開新局 創新商模拓商機





第二次徵件重要時程

最終選出 5家 提案業者 進行簽約並執行輔導

3/15第二次徵件截止 個別通知

預計4/3前完成

預計4/12前公告

第二次公告



資格審查



遴選會議



入選公告







- √ 符合規範
- √ 提交計畫書
- √ 提交簡報
- √ 紙本檔案
- √ 電子檔檔案



- √ 符合規範
- √ 文件完整
- √ 資格符合

3



√ 初審+現地審查

至少10家

- √ 提案單位必須出席
- √ 合作單位必須出席
- √ 群聚成員列席
- √ 簡報說明
- √ 委員答詢





√ 寄信通知



送件方式

請備齊申請範圍所列之應備資料,以紙本及電子檔寄送檔案形式,

提案文件(包含資格文件),以親送、快遞或(限時)掛號郵寄方式,

於113年3月15日17:00前 送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,

電子檔請於<mark>113年3月15日17:00前</mark>E-mail<mark>傳送</mark>至idea_bmme@cdri.org.tw。

收件地點

10609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收」 (信封請註明申請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案)





請於申請期間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 https://www.sme.gov.tw 消息看板 > 業務消息 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訊



我可以申請嗎?







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,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,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

- 一、合於下列基準之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。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: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 育、樂、健、美等類別。
- 二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。
- 三、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,提案業者及其負責人3年內不得有開立 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。
- 四、不得一案多投或重複申請: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經 濟部其他專案輔導或輔導計畫。

申請範圍有哪些



1

集結主題產業,或在地理上 鄰近並有產業關聯的業者, 以群聚合作、數據驅動、市 場拓銷及商模創新為基礎, 進行流程整合。



2

發展創新整合或跨業合作服務,推動創新經濟模式,藉由數據應用能力提升營運效益、顧客滿意度或拓展服務市場,並修正或開創新商業模式。



旗艦領航群聚成長輔導模式



國內外市場落地 / 多品牌 / 多通路









應用數據提升商機

- ■目標市場
- ■產品服務
- ■通路
- ■精準行銷







建立數位群聚系統



創造數據價值思維



創新數位商業模式

提案條件

旗艦領航群聚成長輔導模式

由旗艦品牌企業領航數位群聚,在既有數據(或平臺)之基礎下,發展或擴展數據之 創新應用,以創造數據價值戰略為核心,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科技與數據運用能力; 以數據驅動及商業模式修正為手段,建立營運數據蛻變技能,透過實體或線上場域以 多通路合作模式,修正或創造新商業模式,開拓國內與國際市場。

並**善用數位創新商業模式**,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創新商業模式,擴大消費者的接觸面,強化消費體驗,建立會員機制分享消費數據,進而改善數位行銷效能,提升營收與市場規模,發展數位群聚系統,接軌國際新經濟。





群聚成員至少25家中小企業



提案模式



輔導金額上限



預計遊選 案件數



第二次徵件 9

每案新臺幣200萬元

5案

自 113年2月29日起 至 113年3月15日止

提案業者 實收資本

≧輔導金額















提案業者

中小企業





群聚成員

中小企業





旗艦領航群聚成長輔導模式

必備指標:



服務體驗人次



消費者體驗滿意度至少85%以上



商機提升新臺幣 3,600萬元以上



增加群聚成員 營業額



群聚成員教育訓練 至少30人次以上



場域驗證

選填指標

- 1. 服務創新、流程創新、產品創新、組織創新、技術轉移。
- 2. 提升通路、客流增加、投資、商機等商業績效。
- 3. 規劃交流媒合機制,促進相關業者輔導能量、產品與服務資源連結。



內容須揭露包括近2年**獲得**及本年**預計申請**政府相關資源之內容與金額。

-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(電子檔需<mark>寄送至收件信箱</mark>
- 提案簡報書電子檔(電子檔需寄送至收件信箱

資格文件

- 提案業者營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各1份
- 提案業者納稅證明影本各1份(401或403表)
- 提案業者、群聚成員及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(見計畫書範本附件)
- 提案業者與群聚成員個資同意書(掃描電子檔·見計畫書範本附件)
- 合作意向書(掃描電子檔·見計畫書範本附件)



提案業者與各群聚成員之合作意向書

提案業者與各群聚成員之合作意向書 最遲應於簽約前備齊。



審查重點

15% 執行策略

40%

數據應用

www

10% 市場開拓 **千**[[10% 帶動效益

- ▶商業模式
- ▶整體計畫執行
- ▶ 群聚教育訓練
- ▶創新經濟模式
- ▶同業/跨業合作
- ▶發展創新整合 或跨業合作服 務模式,提供 創新經濟模式
- ▶ 群聚需為既有數據 (或平臺)之擴展 或創新應用
- ▶藉由數據應用能力 驅動新商業模式, 以提升營運效益或 拓展服務市場
- ▶數據共享

- ▶該創新經濟模 式於國內外產 業擴散之潛力
- ▶市場拓銷(含 國內市場、國 際輸出)之規 劃與能力
- ▶來客數、營收 增長、產業產 值、同業或跨 業合作等質化 量化效益
- ▶示範效果
- ▶衍生效益



包含哪些產業呢?

批發及零售業

服務業



批發業:商品批發經紀業、食品、 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、布疋及 服務品批發業、家用器具及用品 批發業、藥品、醫療用品及化粧 品批發業、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。

零售業:綜合商品零售業、食品、 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、布疋及 服飾品零售業、家用器具及用品 零售業、藥品、醫療用品及化粧 品零售業、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。



住宿及餐飲業

住宿業:短期住宿業、 其他住宿業。

餐飲業:餐食業、外燴及 **團膳承包業、飲料業等。**







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服

務業:影片放映業。

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:專門 設計業。

支援服務業:運輸工具租賃業、 旅行及相關服務業。

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:藝術 表演業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。

其他服務業:汽車美容業、洗衣 業、美髮及美容美體業、其他個 人服務業等。

我想知道更多細節



《計畫收件總窗口》

E-mail

idea_bmme@cdri.org.tw

李小姐 & (02)7707-4940

謝小姐 📞 (02)7707-4929





